

武进国家高新区视频综合平台升级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武采单【2020】022号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常州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常州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区视频综合平台升级工程（武采单【2020】022号）

2、工程内容：解决辖区内监控等设备老旧问题，升级综合视频平台性能，采购相配套的设备、软件及售后服务满足平台使用需求。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20000.00（小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项目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条款独立于本合同，不受合同期限、效力以及有关免责事由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起5年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设备调试使用正常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付至合同价的97%，其余货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除有权按前述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另行采购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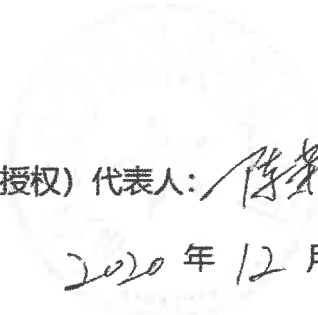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请贵单位派代表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信息详见下表。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区视频综合平台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武采单[2020]022号
采购单位名称	武进高新区管委会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信息	由我中心组织的武进国家高新区视频综合平台升级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分包1中标（成交）单位：常州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贰万元整人民币（¥1220000元）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备注	

友情提示：通过网站打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

附件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新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视频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2	VS-VM9500	80000.0	160000.0
2	运维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1	VS-IMP8500	57800.0	57800.0
3	视频诊断服务器	宇视	台	1	VS-IA8500-VD	57800.0	57800.0
4	地图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1	VS-MAP8500	60000.0	60000.0
5	视频准入网关服务器	宇视	台	1	IN5650-IAC	60000.0	60000.0
6	视频接入许可	宇视	套	1	LIS-Video Manager 3.0-Cam	120000.0	120000.0
7	IP SAN 接入许可	宇视	套	1	LIS-Video Manager 3.0- SAN-1	4900.0	4900.0
8	高可靠性双机热备软件	宇视	套	1	SWP-High Available 3.0	20000.0	20000.0
9	媒体交换服务器	宇视	台	2	VS-MS9500	55000.0	110000.0
10	设备代理服务器	宇视	台	3	VS-DA8500-E	52500.0	157500.0
11	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宇视	台	4	VS-TMS9500	59500.0	238000.0
12	数据库检索服务器	宇视	台	1	VS-DB9500E	90000.0	90000.0
13	数据管理服务器	宇视	台	2	VS-DM9500	42000.0	84000.0
合计							1220000.0